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投资〔2023〕38号

关于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实施长江镇 长江西路公共服务中心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如皋市长江镇长江西路公共服务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及其他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升社区域内公共服务的各项功能，优化服务环境，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如皋市长江镇长江西路公共服务中心工程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项目选址于如皋市长江二案社区5组（金鑫佳苑三期），用地面积应控制在0.3963公顷内。总建筑面积约4188.07平方米，同步实施给排水、管网、场地、绿化等配套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投资约1050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项目代码：2211-320682-89-01-280084。

五、项目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要求落实节能、环保、职业安全卫生等措施。

六、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项目的勘察、设计、安装、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七、请你单位接文后，委托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文本，抓紧办理土地利用、建设规划等相关手续，待各项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八、此批复有效期两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特此批复。



抄送：市发改委。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

共印8份